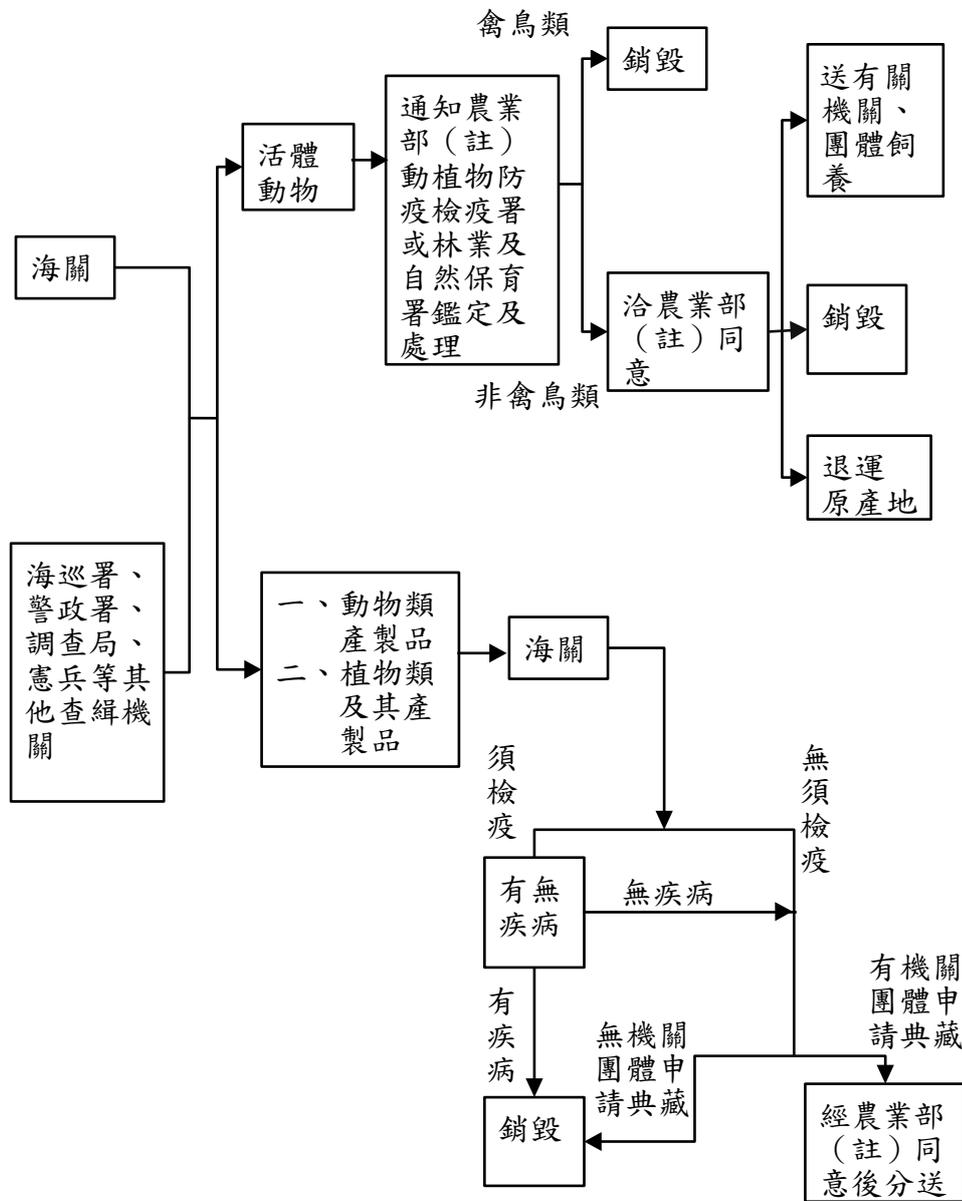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

華盛頓公約 (CITES) 列管品目之處理作業流程



※註：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，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。該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「海洋委員會」管轄。